

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於一百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鑑於現行條文就自治規則報中央機關備查及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程序與地方制度法規定有別，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u>基於法律授權之法</u><u>規</u>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u>行政院</u>備查，<u>並函送市議會查照。</u>	第十一條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u>自治條例</u>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u>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u> <u>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訂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市議會備查。</u>	現行條文就自治規則報中央機關備查及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程序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相異，爰修正本條文。

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議會查照。

